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文件

资信要素一览表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远新，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
|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14.83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32.09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p> |

| | | |
|--|--|---|
| | <p>方监测（I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479.18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290.73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29.20 万元。</p> | <p>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p> | <p>项目负责人：彭远新（姓名）</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05.07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14.83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30.18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2.37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29.20 万元。</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 |

1 企业资质



No. 008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3856

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856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远新

社保电脑号: 624622828

身份证号码: 5138211985072520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0 | 78092600 | 19990.0 | 3198.4 | 1599.2 | 1 | 19990 | 1199.4 | 399.8 | 1 | 19990 | 99.95 | 19990 | 39.98 | 19990 | 159.92 | 39.98 |
| 2024 | 11 | 78092600 | 19990.0 | 3198.4 | 1599.2 | 1 | 19990 | 1199.4 | 399.8 | 1 | 19990 | 99.95 | 19990 | 39.98 | 19990 | 159.92 | 39.98 |
| 2024 | 12 | 78092600 | 19990.0 | 3198.4 | 1599.2 | 1 | 19990 | 1199.4 | 399.8 | 1 | 19990 | 99.95 | 19990 | 39.98 | 19990 | 159.92 | 39.98 |
| 2025 | 01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2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3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4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5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6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7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8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2025 | 09 | 78092600 | 20135.0 | 3221.6 | 1610.8 | 1 | 20135 | 1208.1 | 402.7 | 1 | 20135 | 100.68 | 20135 | 40.27 | 20135 | 161.08 | 40.27 |
| 合计 | | | 38589.6 | 19294.8 | | | 14471.1 | 4823.7 | | | 1205.97 | | 482.37 | | 19294.8 | 482.37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a3c7f33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证明文件 页码 |
|----|---|-------------------|--------------|-------------|------------|
| 1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614.83 | 2024年11月21日 | P11-P17 |
| 2 |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132.09 | 2022年7月5日 | P18-P22 |
| 3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479.18 | 2022年3月28日 | P23-P27 |
| 4 |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0.73 | 2021年10月22日 | P28-P32 |
| 5 | 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529.20 | 2021年8月27日 | P33-P37 |

3.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15001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750.16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进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0

查验码：JY202407231272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2024193 谈判
合同编号: QD151-2024-00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一标 (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侨城东路北延通道

3.工程建设内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5.7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 5 座，长约 13.9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3 座（跨高峰水库桥、羊台山 1 号桥、羊台山 2 号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7 公里。

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北起于福龙立交二期终点，以隧道型式上穿广深港客专、赣深铁路下行联络线、赣深铁路上行联络线、深茂铁路联络线隧道后，终于高峰水库。其中，右线 RK1+033~RK2+364，全长 1.331km；左线 LK1+038~LK2+336，全长 1.298km，全线含 2 座矿山法隧道，均采用双洞形式。其中 1 号隧道左线长 192m，右线长 236m，2 号隧道左线长 750m，右线长 780m。并含两座跨越阳台山山谷的桥梁，分别是阳台山 1 号桥和阳台山 2 号桥。两座桥均采用分幅设计，单幅桥宽标准宽 17.25 和 13.25m，桥梁总长 585.84m。

本标段工程 2 号隧道连续上穿 4 条铁路隧道，均具有大断面小净距的特点，实施难度较大，涉铁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需重点配合完善相关涉铁手续办理工作。

4.工程投资估算额：68814.27 万元

5.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含涉铁工程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路安全评估。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涉铁路安全评估,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设计咨询、涉铁安全评估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2750.16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32.1%。各单项中标下浮率如下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475.14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75.01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万元) | 单项下浮率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费 | 360 | / | 按 5 年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
| 2 |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 978.61 | 33.5% |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控[2009]1 号)计费 |
| 3 | 第三方监测 | 614.83 | 33%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
| 4 | 设计咨询 | 126.72 | 3% | 总质监费(该价额已经包括深地研九、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服务不再另行计费) |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咨询人(牵头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邮政编码：610094

经办人：麻国强

电话：0755-89206226

传真：0755-892062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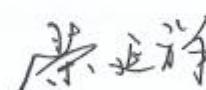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7. 咨询人配备团队人员名单

(一) 项目主要负责人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严海洪 | 专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586 |
| 2 | 技术负责人 | 蒋才永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35101322 |
| 3 | 项目总监 | 唐运东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4463 |
| 4 | 总监代表 | 鲁柏全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073 |
| 5 | 监测负责人 | 李华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42 |
| 6 | 设计咨询负责人 | 刘国富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20211002032000000002 |

(二)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1 | 隧道工程师 | 李吉彬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790 |
| 2 | 机电工程师 | 徐荣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0051487 |
| 3 | 造价工程师 | 邓琼容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5100023386 |
| 4 | 安全工程师 | 李世景 | 本科 | / |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7033510332013510106000177 |

(三) 其他团队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1 | 隧道监理工程师 | 唐晓明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4236 |
| 2 | 隧道监理工程师 | 丰学良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0864 |
| 3 | 桥梁监理工程师 | 李国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3588 |
| 4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邓超军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2249 |
| 5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鲁一了 | 本科 | 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642 |
| 6 | 市政监理工程师 | 陈平 | 本科 | 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B19060361 |
| 7 | 道路监理工程师 | 赵玉辉 | 本科 | 工程师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B20210148 |
| 8 | 监理员 | 唐云润 | 专科 | 监理员 | 广东省监理员证 C23110538 |
| 9 | 监理员 | 陈俊敏 | 专科 |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员证 C20230913 |
| 第三方监测其他成员 | | | | | |
| 10 | 监测管理人员 | 彭远新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AY174401300 |
| 11 | 监测技术负责人 | 汪旭伟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07200804083 |
| 12 | 监测审核人 | 晏晓红 |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24402254(00) |
| 13 | 监测技术顾问 | 荣延祥 | 本科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34402517(00) |
| 14 | 监测审定人 | 别华桥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2(00) |
| 15 | 监测技术人员 | 孟薄萍 | 本科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4410743 |
| 16 | 监测技术人员 | 韩森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AY11400776 |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崇州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桥城东路北延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内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2. 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施工管理（含涉铁工程管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桥城东路北延道路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路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深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2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涌水监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 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章）：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印明

林振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62020488 传真：028-62020418

3.2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合同编号 : _____

C2022185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布吉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1.3 项目概况: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南起惠康路,接现状翔鸽路,北至龙岗大道,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北段红线长度 963 米,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范围为 K0+49.13-K0+400.968 段,长约 401 米,二期工程范围为 K0+400.968-K0+962.941,长约 562 米。

1.4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53.38 万元 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 地铁地下水位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边坡、挡墙监测,灌注桩支护监测、拉森钢板桩支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03.22038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叁拾贰万玖佰叁拾贰圆肆角柒分（¥132.09324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

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 | | | |
|---------------|-------------|------|------------|
|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乙方：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盖章)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刘义 | | |
|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 (签字) | | (签字) |

银行开户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5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1-010329002001

标段名称: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132,093247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查验码: 6552527387033809

查验网址: www.sjzj.gov.cn/jzjy

3.3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 标）业绩证明材料

C2022091

合同编号：SSGW-XMYQ-JC00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工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通港大道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裂缝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底部位移和隆起量；支撑结构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基坑周围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倾斜及裂缝观测；地下水位、空隙水压力监测；支护结构侧土压力监测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 号）

-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4791810.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基坑、边坡和通港大道边坡监测费用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 | 5318393 | |
| 2 | 红海大道边坡监测 | 134028 | |
| 3 | 通港大道边坡监测 | 158595 | |
| (一) | 小计(1+2+3) | 5611019 | |
| (二) | 技术工作服务费[(一)*22%] | 1234424 | |
| 合计(未下浮) | | 6845443 | |
| 合计(下浮30%后) | | 4791810 | |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田芝强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 518200
电 话: 0755-22101159
传 真: /

乙方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都刘义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邮政编码: 518023
电 话: 0755-82666892
传 真: 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8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479,181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查验码: 54581427285528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4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QHKG-2021-581

202133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单项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三方单项监测单项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协议书约定的程序，本工程第三方监测由甲方组织任务委派/轮候，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 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位于桂湾河流入前海湾河口处，南起于临海大道与前湾一路交叉口，北接临海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叉口，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红线宽度 60 米，项目全长约 493m，其中其中桥梁长约 211.49 米，桥宽 56.2m~57.8m，跨径布置为 86.84 米+124.65 米，桥梁北侧临海大道-滨海大道路口 183.2 米，南侧临海大道-前湾一路路口 97.3 米。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43724.19 万元，建安费用为 36547.55 万元。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1）基坑监测。支护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包含：支护桩、边坡顶位移、支撑内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沉降、支护结构裂缝等项目；（2）对周边环境的监测，包含：基坑周围地表，建（构）筑物的裂缝，周边管线变形，建（构）筑物位移等项目；（3）对临海大道地下通道结构的监测，包含：隧道结构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等。以具体的施工图和监测方案的要求为准。

2. 监测服务期：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具体详见《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协议书》附件《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价=协议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2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 8-2007 | 行业标准 |
| 3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GB50497-2009 | 国家标准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业标准 |
| 5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11 | 行业标准 |
| 6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 GB50490-2009 | 国家标准 |
| 7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 GB50308-2008 | 国家标准 |
| 8 |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 | 地铁集团 管理规定 |
| 9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JGJ120-2012 | 行业标准 |
| 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02 | 国家标准 |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柒拾捌元零玖分（小写：¥ 2907278.09）；其中暂列金额¥138441.81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固定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额随相关规定税率调整而调整。

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包干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元零捌角肆分（小写：¥2353510.84元）；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包干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小写：¥415325.44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项目以单项监测合同为单元进行结算，计价和结算原则如下：（本项目属 A 类项目）

2.1 A 类项目：平均监测费用在 100 万（不含）以上的单项监测合同

以任务分配方式确定第三方监测乙方，按施工图计算监测布点数和监测频率，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监测周期，乘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监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与乙方签署单项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都义刘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帐号: 7744 5795 7079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标数量 | 一项 |
| 项目名称 |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柒拾捌元零玖分(¥2907278.09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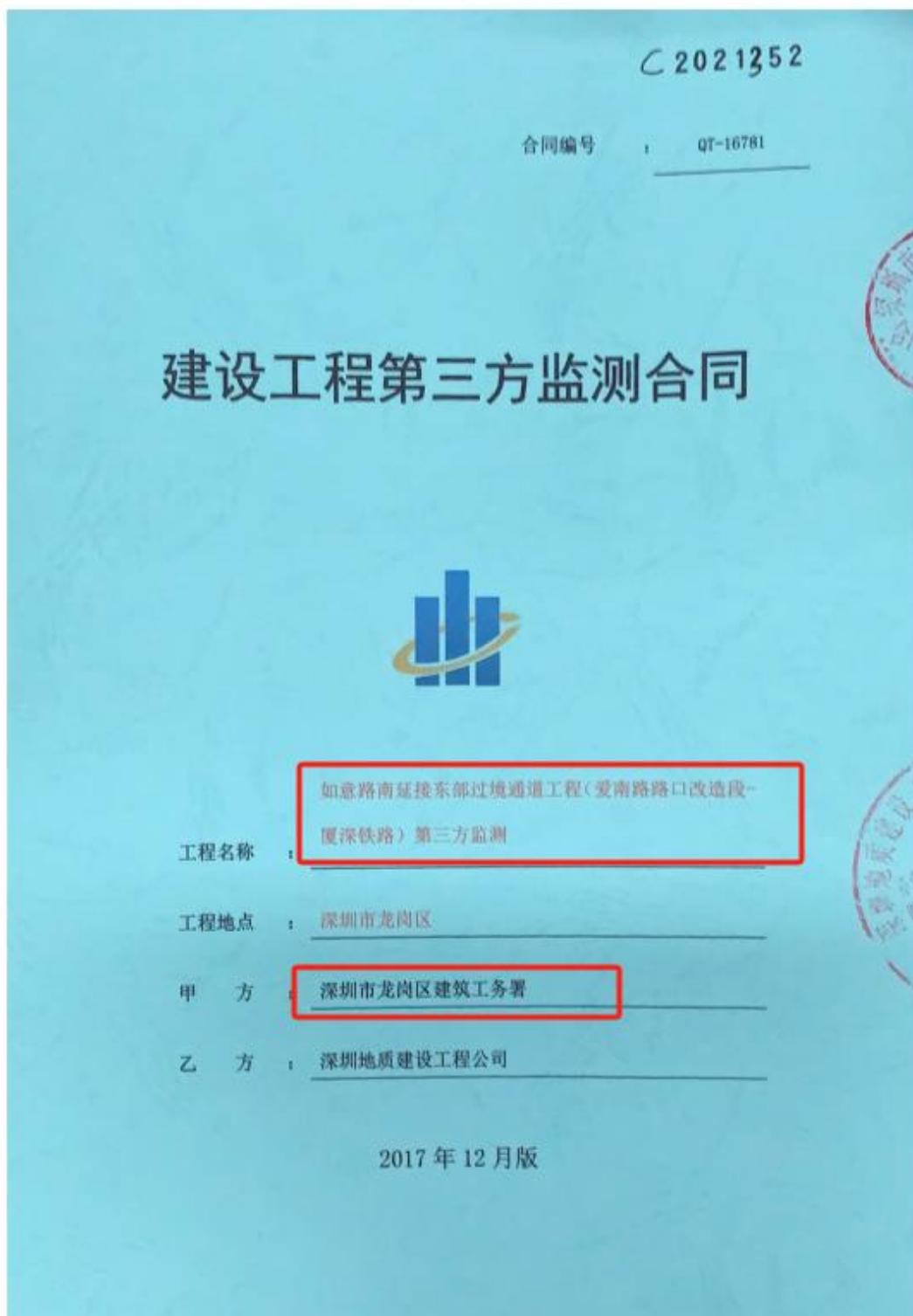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招标人联系人：刘工(13510299201)

3.5 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1.9千米,红线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

1.4 项目总投资: 政府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 一、基坑监测: (1) 坑顶水平位移、(2) 坑顶竖向位移、(3)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4) 支撑轴力、(5) 地表裂缝、(6) 周边建筑、(7)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二、地铁监测: (1) 隧道结构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2) 隧道结构变形缝差异沉降; 三、边坡及挡墙监测: (1) 坡顶15m范围内裂缝数量、宽度和走向、坡面水平位移和沉降、预应力锚索拉力、坡顶建构筑物的变形。

2.3 监测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814,159.122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伍佰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肆元贰角玖分（¥529,203429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7日

附件4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职称证书扫描 件)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自查社保证明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自查内容: 提 供近6个月社 保证明 | 自查 结论 |
| 项目 负责人 | 彭远新 | 岩土 高级工程师 | 注册 土木工程师 (岩土) | / | AY174401 300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技术 负责人 | 赵剑 |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副高 | 200506104 371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专家顾问 | 荣延祥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教授级 | 110010101 9415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岩土 工程师 | 代仲海 | 岩土 高级工程师 | 注册 土木工程师 (岩土) | / | AY144401 06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现场主管 | 林金生 | 建筑 施工工程师 | 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 / | 3029400 | 建筑 施工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组长 | 李峰 | 建筑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210300306 1847 | 建筑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林士金 | 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职业技 能资格证 | / | 151900104 2400106 | 工程 测量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陈庆华 | 助理工程师 | 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 / | 3029401 | 建筑工 程技术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韦明 | 测绘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140010224 5594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温奕杰 | 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助理 | 190304600 0786 | 工程 测量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柯诗杰 | 测绘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220010314 5151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报告审核 | 别华桥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高级 | 160010100 1678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报告审定 | 汪旭伟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高级 | 080010101 0441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数据处理及 分析 | 杨蕊 |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中级 | 160010227 107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证明文件 页码 |
|----|--|------------------|--------------|-------------|------------|
| 1 |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105.07 | 2025年1月17日 | P39-P44 |
| 2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614.83 | 2024年11月21日 | P45-P51 |
| 3 |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30.18 | 2024年1月24日 | P52-P57 |
| 4 | 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92.37 | 2023年1月10日 | P58-P62 |
| 5 | 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529.20 | 2021年8月27日 | P63-P67 |

4.1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D Z J 2 0 2 5 0 1 0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5年1月17日

1/19

已核, 无法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
（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范围为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西部部分区域，面积约 87.79k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断头管改造、瓶颈管改造、倒坡管改造、错接管改造、限流口改造，对工程影响的管线进行保护及迁改等，共改造管网 60 处，改造长度约 7744m。项目估算总投资 16188.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484.61 万元。资金来源暂定为区政府投资。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委托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 3、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 8、竣工测量；
-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 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 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 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 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105.0667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陆佰陆拾柒元贰角)。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 (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 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第三方监测结算价为按照甲方下达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监测单价, 监测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算, 并下浮 20%; 本工程结算金额且不能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的金额。

5.3 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 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 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5.4 若因政府决策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确认停缓建的, 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 (相应阶段的工作量须达到相应的支付条件) 支付相应费用, 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支付

6.1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6.2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 甲方予以受理。甲方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 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工程完成结算后按照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的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57957079

日期：2025年1月7日

附件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
| 1 | 李华平 | 410726197210264611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 |
| 2 | 别华桥 | 420802196511082530 | 技术负责人 | 研究生 | 高级 |
| 3 | 荣延祥 | 420203196501152930 | 质量负责人 | 本科 | 教授 |
| 4 | 林雪辉 | 420111197102185523 | 岩土工程师 | 本科 | 高级 |
| 5 | 汪旭伟 | 522121197106281414 | 测量工程师 | 本科 | 高级 |
| 6 | 晏晓红 | 420111197906072638 | 测量工程师 | 博士 | 高级 |
| 7 | 石艳兵 | 420104197502151636 | 测量工程师 | 大专 | 中级 |
| 8 | 曹辉 | 421002197711181076 | 测量工程师 | 大专 | 中级 |
| 9 | 彭远新 | 513821198507252034 | 测量工程师 | 本科 | 高级 |
| 10 | 刘磊 | 510106197708202114 | 测量工程师 | 本科 | 高级 |
| 11 | 何润洲 | 132902197803022874 | 监测数据分析 | 本科 | 高级 |
| 12 | 古传 | 440301197212085517 | 资料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 |
| 13 | 方春波 | 142603197205131212 | 信息反馈程联络 | 本科 | 高级 |
| 14 | 唐庆荣 | 36212719761224143X | 安全主任 | 本科 | 中级 |

4.2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15001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750.16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进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0

查验码：JY202407231272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2024193 谈判
合同编号: QD151-2024-00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一标 (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侨城东路北延通道

3.工程建设内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5.7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 5 座，长约 13.9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3 座（跨高峰水库桥、羊台山 1 号桥、羊台山 2 号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7 公里。

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北起于福龙立交二期终点，以隧道型式上穿广深港客专、赣深铁路下行联络线、赣深铁路上行联络线、深茂铁路联络线隧道后，终于高峰水库。其中，右线 RK1+033~RK2+364，全长 1.331km；左线 LK1+038~LK2+336，全长 1.298km，全线含 2 座矿山法隧道，均采用双洞形式。其中 1 号隧道左线长 192m，右线长 236m，2 号隧道左线长 750m，右线长 780m。并含两座跨越阳台山山谷的桥梁，分别是阳台山 1 号桥和阳台山 2 号桥。两座桥均采用分幅设计，单幅桥宽标准宽 17.25 和 13.25m，桥梁总长 585.84m。

本标段工程 2 号隧道连续上穿 4 条铁路隧道，均具有大断面小净距的特点，实施难度较大，涉铁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需重点配合完善相关涉铁手续办理工作。

4.工程投资估算额：68814.27 万元

5.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含涉铁工程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路安全评估。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涉铁路安全评估,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设计咨询、涉铁安全评估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2750.16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32.1%。各单项中标下浮率如下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475.14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75.01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万元) | 单项下浮率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费 | 360 | / | 按 5 年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
| 2 |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 978.61 | 33.5% |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控[2009]1 号)计费 |
| 3 | 第三方监测 | 614.83 | 33%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
| 4 | 设计咨询 | 126.72 | 3% | 总质监费(该价额已经包括深地研九、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服务不再另行计费) |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咨询人(牵头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邮政编码：610094

经办人：麻国强

电话：0755-89206226

传真：0755-892062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7. 咨询人配备团队人员名单

(一) 项目主要负责人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严海洪 | 专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586 |
| 2 | 技术负责人 | 蒋才永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35101322 |
| 3 | 项目总监 | 唐运东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4463 |
| 4 | 总监代表 | 鲁柏全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073 |
| 5 | 监测负责人 | 李华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42 |
| 6 | 设计咨询负责人 | 刘国富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20211002032000000002 |

(二)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1 | 隧道工程师 | 李吉彬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790 |
| 2 | 机电工程师 | 徐荣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0051487 |
| 3 | 造价工程师 | 邓琼容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5100023386 |
| 4 | 安全工程师 | 李世景 | 本科 | / |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7033510332013510106000177 |

(三) 其他团队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1 | 隧道监理工程师 | 唐晓明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4236 |
| 2 | 隧道监理工程师 | 丰学良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0864 |
| 3 | 桥梁监理工程师 | 李国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3588 |
| 4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邓超军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2249 |
| 5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鲁一了 | 本科 | 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642 |
| 6 | 市政监理工程师 | 陈平 | 本科 | 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B19060361 |
| 7 | 道路监理工程师 | 赵玉辉 | 本科 | 工程师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B20210148 |
| 8 | 监理员 | 唐云润 | 专科 | 监理员 | 广东省监理员证 C23110538 |
| 9 | 监理员 | 陈俊敏 | 专科 |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员证 C20230913 |
| 第三方监测其他成员 | | | | | |
| 10 | 监测管理人员 | 彭远新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AY174401300 |
| 11 | 监测技术负责人 | 汪旭伟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07200804083 |
| 12 | 监测审核人 | 晏晓红 |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24402254(00) |
| 13 | 监测技术顾问 | 荣延祥 | 本科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34402517(00) |
| 14 | 监测审定人 | 别华桥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2(00) |
| 15 | 监测技术人员 | 孟薄萍 | 本科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4410743 |
| 16 | 监测技术人员 | 韩森 |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AY11400776 |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成都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锦城东路北延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内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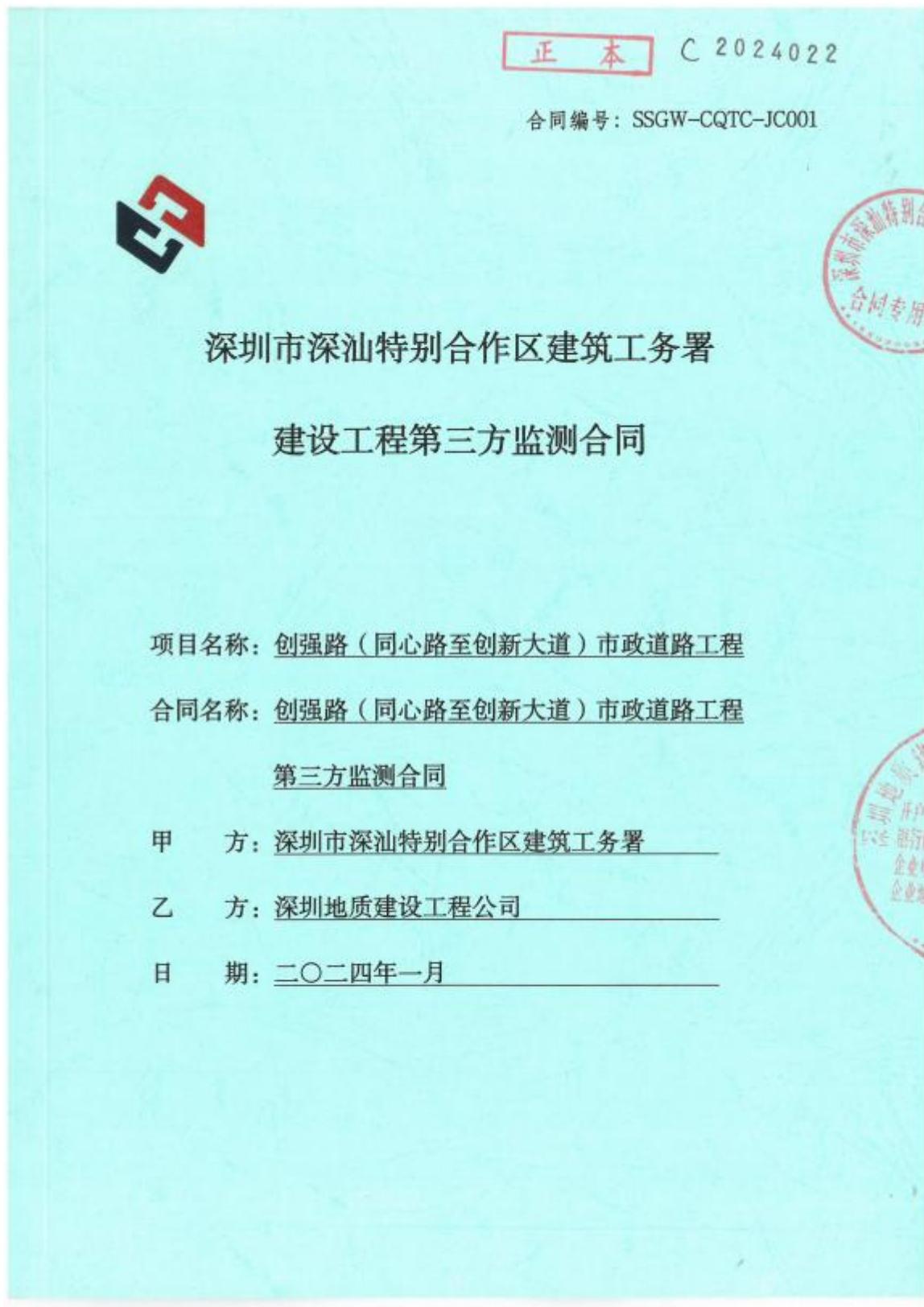
1.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2. 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施工管理（含涉铁工程管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1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锦城东路北延道路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质量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深基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2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涌水监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 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章）：四川元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62020488 传真：028-62020418

4.3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鉴于：2024年1月11日，甲方下发标段名称为“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因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及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属4个不同立项，为方便工程管理、支付及结算等，现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分别订立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同心路，北至创新大道，全线长约371米，其中桥梁长约57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等）布点及联测，沟槽基坑（基坑顶沉降、水平位移、道路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布点及监测，边坡（河道围堰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布点及监测，桥梁工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布点及监测等。

2.监测要求：监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

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监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工作内容）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3.40%。

1.2 本次监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3018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41440.00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60360.00元）。

1.3 监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监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监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监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监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监测费用按实际完工程量 \times 监测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监测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价格[2002]10 号）没有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2.2 如监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监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01Y

标段名称: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75.1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1

查核码: 2897354867222093 查核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经历、经验和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彭远新 | 项目负责人 | 副高 |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
| 2 | 赵剑 | 技术负责人 | 副高 | 从事监测工作 14 年, 前河片区地下平行联络道—北联络道第三方监测 |
| 3 | 荣延祥 | 专家顾问 | 正高 | 从事监测工作 27 年, 福水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06、07、08 路块土石方配载工程第三方监测 |
| 4 | 李峰 | 现场主管 | 工程师 |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 前湾片区地下平行联络道—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 5 | 林金生 | 测量工程师 | 工程师 |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 桂湾河南北岸公共开放空间项目第三方监测 |
| 6 | 韦明 | 测量工程师 | 工程师 | 从事监测工作 20 年, 安托山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
| 7 | 林士金 | 测量工程师 | 助理 | 从事监测工作 8 年, 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 8 | 陈庆华 | 测量工程师 | 助理 |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 前湾片区(5 号冷站)供冷管网项目—前湾二路(紫荆西街) |
| 9 | 赵磊 | 测量工程师 | 助理 |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 通港街综合管廊一期 K1+630—K1+855 工程第三方监测 |
| 10 | 羽华桥 | 报告审核 | 副高 |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 深圳前海湾清淤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
| 11 | 汪旭伟 | 报告审定 | 副高 |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
| 12 | 杨藏 | 数据处理及分析 | 工程师 |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 前湾片区地下平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 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 不因监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当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 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或其派出的代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纳养老保险信息, 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原件备查。
5.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4.4 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LQ-52-10-2023-2

C 2 0 2 3 0 5 1

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基坑监控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主办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主办方）和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承担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基坑监控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基坑监控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起点位于现状珠海下栅收费站南端，桩号 ZXK0+000，途经金环路、中珠渠、金峰路等重要节点，设计终点接“高新互通立交工程”，桩号 ZXK4+535.474，路线全长约 4.5km。

本项目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设计速度 80 km/h，辅道设计速度 50 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隧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基坑监控方案。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沉降观测、孔隙水压力观测、分层沉降观测、地表水平位移观测、地表隆起量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以及相关观测设施埋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坑边地面沉降、支护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建筑与地表裂缝、周边结构倾斜、地下水位监测等。

(2) 具体以本项目实施的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基坑监控方案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如出现项目工期逾期情形时，监测工期相应延长。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基坑监控方案》，具体以发包人审核的工作量为准（该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技术设计要求、总平面布置图、监测平面图。

4.2.1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整，（小写）¥1923652.20 元。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该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如施工期的延长致使监测服务期相应延长，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4.2.3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4.2.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承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分别向承包人双方按约定比例支付监测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主办方监测费=发包人当期支付费用金额×51%

承包人成员方监测费=发包人当期支付费用金额×49%

承包人双方各自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1) 承包人（主办方）

公司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户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57957079

(2) 承包人（成员方）

公司名称：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人、监理、设计、发包人的总包部审核、批准后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应符合招标文沉降监测方案中所要求内容，监测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费用表中数量。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服从发包人监测工作的安排，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退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发包人、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彭远新（电话：135 3034 5380）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珠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 月 10 日

承包人(主办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 月 10 日

承包人(成员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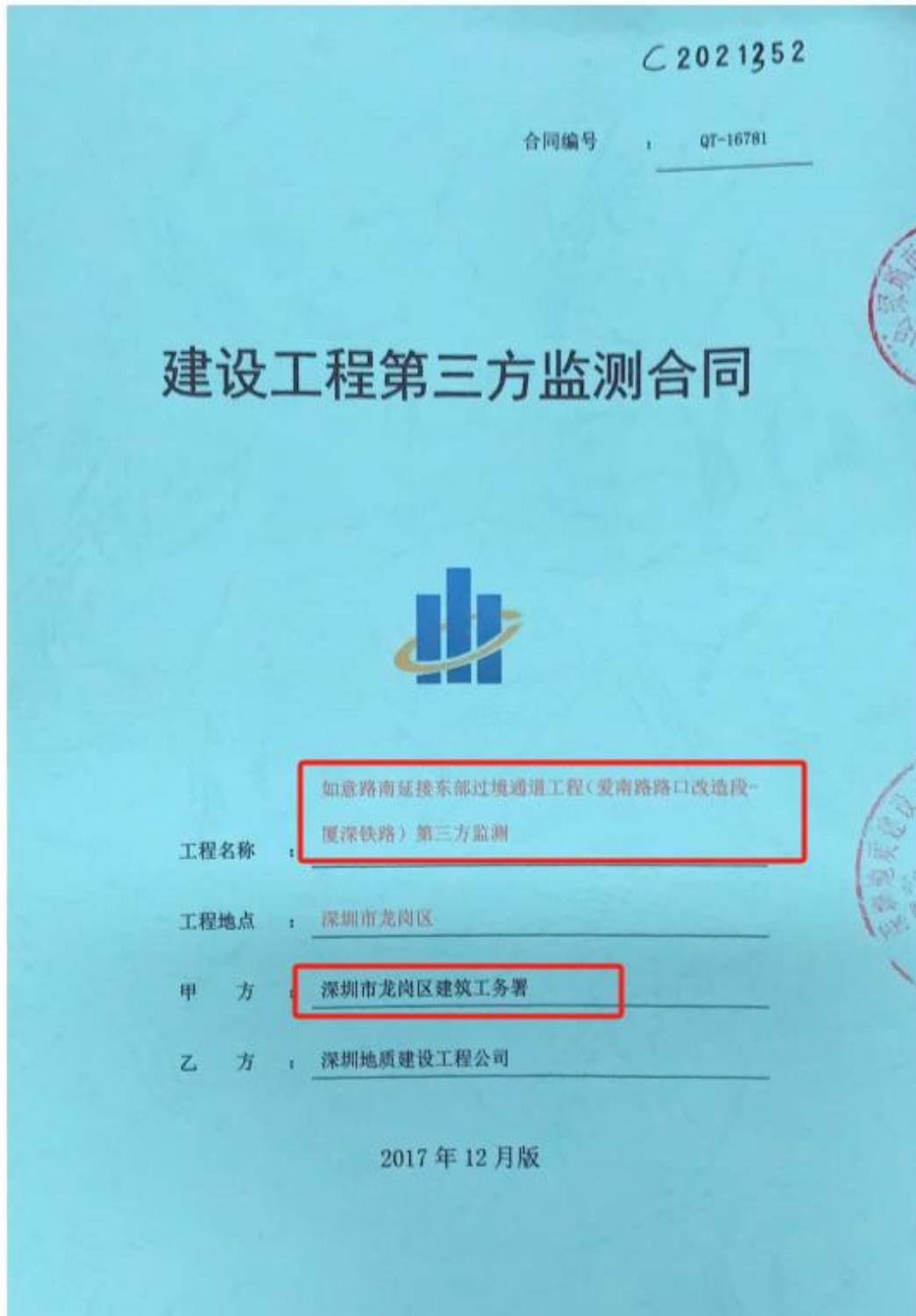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 月 10 日

4.5 如意路南延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材料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1.9千米,红线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

1.4 项目总投资: 政府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 一、基坑监测: (1) 坑顶水平位移、(2) 坑顶竖向位移、(3)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4) 支撑轴力、(5) 地表裂缝、(6) 周边建筑、(7)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二、地铁监测: (1) 隧道结构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2) 隧道结构变形缝差异沉降; 三、边坡及挡墙监测: (1) 坡顶15m范围内裂缝数量、宽度和走向、坡面水平位移和沉降、预应力锚索拉力、坡顶建构筑物的变形。

2.3 监测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 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814,159.122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伍佰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肆元贰角玖分（¥529,203429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7日

附件4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职称证书扫描 件)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自查社保证明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自查内容: 提 供近6个月社 保证明 | 自查 结论 |
| 项目 负责人 | 彭远新 | 岩土 高级工程师 | 注册 土木工程师 (岩土) | / | AY174401 300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技术 负责人 | 赵剑 |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副高 | 200506104 371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专家顾问 | 荣延祥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教授级 | 110010101 9415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岩土 工程师 | 代仲海 | 岩土 高级工程师 | 注册 土木工程师 (岩土) | / | AY144401 06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现场主管 | 林金生 | 建筑 施工工程师 | 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 / | 3029400 | 建筑 施工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组长 | 李峰 | 建筑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210300306 1847 | 建筑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林士金 | 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职业技 能资格证 | / | 151900104 2400106 | 工程 测量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陈庆华 | 助理工程师 | 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 / | 3029401 | 建筑工 程技术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韦明 | 测绘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140010224 5594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温奕杰 | 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助理 | 190304600 0786 | 工程 测量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测量 工程师 | 柯诗杰 | 测绘工程师 | 广东省 职称证书 | 中级 | 220010314 5151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报告审核 | 别华桥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高级 | 160010100 1678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报告审定 | 汪旭伟 | 测绘 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高级 | 080010101 0441 | 测绘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
| 数据处理及 分析 | 杨蕊 |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专业技 术资格证 | 中级 | 160010227 1074 | 岩土 | 近6个月社保 证明 | 是 |